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与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92,667,289.61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340,590,6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623,627.08 元(含税),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0%。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